

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38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消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得全票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辅导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6,454,173.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145,82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KPMG-C(2010)CR No.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9.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9,4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7,581.31万元。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长2年建成。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长12个月建成。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坚瑞消防实施，即由公司实施744万元的设备购置。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延长12个月建成。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4,000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817.5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871.37万元（含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3,000万，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并结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71.31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2,386.31万元。

三、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笔

资金已于2013年9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笔资金已于2014年3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笔资金已于2014年9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笔资金已于2015年3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笔资金已于2016年3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7日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至此，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目前现金流相对紧张，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105.08 万元左右，从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相关承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持续督导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